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關寶珍女士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列席者：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吳偉誠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莊漢發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鄭燕萍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劉永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何詠賢女士	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渠務署
梁漢城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URS Hong Kong Limited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URS Hong Kong Limited
蕭亮鴻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孫國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	------------	-----

歐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6	水務署
陳國輝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0	水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淑敏小姐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v)列席會議

譚偉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水務署
黃耀斌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7	水務署
羅智恆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1)	AECOM Asia Company Ltd.
勞崇逸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為議程(三)(vi)列席會議

周國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胡海光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吳婉思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為議程(三)(vii)列席會議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周家俊先生	工程師/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恭之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葉世誠先生	副項目經理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秘書：

莊澤浩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會議議程

2.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議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意見。議程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3.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發送給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三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4 號)

4. 組員備悉文件。

四(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0/06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4 號)

5. 渠務署吳偉誠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鄭燕萍女士介紹文件，表示工程進度符合預期，預計位於牛池灣富池徑及龍翔道之行人路的渠務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下旬完成。

6. 主席向署方查詢在牛池灣富池徑行人路進行挖掘工程時會否佔用整條行人路。

7. 鄭燕萍女士回覆指工程會分兩階段進行。在每個階段工程進行期間，富池徑的行人路會預留 1.5 米供市民使用。

8. 組員備悉文件。

四(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0/03 – 太子道東啓德明渠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4 號)

9. 渠務署劉永華先生介紹文件時表示工程的最後一段箱型暗渠結構已建造完成。承建商會分階段逐步還原太子道東東西行車線的路面及交通設施。

10. 主席查詢還原太子道東東西行車線的路面及交通設施的預期完工時

間。

11. 劉永華先生表示由於需要顧及交通流量及駕駛者的安全，還原各階段的路面及交通設施必須有一定時間的分隔，以避免太頻繁地改動行車線，而且相關的行車線改動措施亦要於假日或周末才能進行。因此，預期太子道東東西行車線路面還原工程大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才可完工。

12. 組員備悉文件。

四(iii) 渠務署重建、改善及修復啟德河(工程合約編號：DC/2011/04 及 DC/2013/03)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4 號)

13.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URS 代表黃文佳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蕭亮鴻先生介紹文件時表示工程進展順利，並簡介有關工程的項目範圍及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14.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組員查詢實施彩虹道南行車線不能左轉入爵祿街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的時間。另外，由於在爵祿街的車輛只可選擇(i)由爵祿街左轉入彩虹道南行或(ii)直行往大成街方向及右轉入彩虹道北行兩條行車線，組員認為應把左轉入彩虹道南行車線的行車線同時開放予直行往大成街的車輛，以紓緩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 (ii) 有關彩虹道南行車線不能左轉入爵祿街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組員認為應加強有關的指示牌，避免車輛從彩虹道南行車線誤闖入爵祿街。在臨時交通安排實施後，於寧遠街及崇齡街的交通流量會增多，組員促請警務處交通組多作巡視及檢控非法泊車，以免造成交通擠塞；
- (iii) 組員認為在行人路旁豎立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指示牌需要提高，以保障行人安全；及
- (iv) 組員指在彩虹道新蒲崗大廈對出的路段，現時只是劃為繁忙時段禁區，在非繁忙時段，車輛仍可在該處停泊及上落乘客或貨物，查詢當彩虹道拉直的臨時交通安排實施後，會否考慮把該處劃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改善情況，令彩虹道交通暢順。組員亦建議將現時位於衍慶街的士站臨時改作上落客貨區。

15.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表示彩虹道南行車線不能左轉入爵祿街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開始實施，並將維持約三十個月。該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是按工程需要，令施工期間彩虹道交通保持暢順。另外，署方表示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實施臨時交通措施把彩虹道的行車線近爵祿街的一段拉直，屆時彩虹道的交通將會更為暢順。此外，現時在大成街近彩虹道的路口因施工需要收窄為單線，基於道路安全理由，從爵祿街駛往大成街的交通，也只可維持單線行車；

- (ii) 承建商會增加有關彩虹道南行車線不能左轉入爵祿街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並將行人路旁的指示牌升高至兩米，以免阻礙途人；及
- (iii) 署方表示會檢討在彩虹道新蒲崗大廈對出的路段於非繁忙時段也劃為禁區的需要。在拉直彩虹道行車線後，會密切監察交通情況。另外，署方亦會探討將衍慶街的士站改作上落客貨區的可行性。

16. 主席請渠務署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四(iv) 水務署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2014 年 3 月)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4 號)

17. 水務署孫國強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陸泰萊先生介紹文件。

18. 組員備悉文件。

四(v) 水務署工務計劃編號 191WC 及 189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4 號)

19. 水務署譚偉江先生、AECOM 代表羅智恆先生及勞崇逸先生介紹文件。

20. 組員備悉文件。

四(vi)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1TR 及 6062TR - 沙中線黃大仙段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14 號)

21. 路政署周國智先生及港鐵公司胡海光先生介紹文件。

22.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組員關注慈雲山一帶，包括位於雲華街、雙鳳街及毓華街的升降機工程於農曆新年後有停下來跡象，查詢升降機工程的復工日期及延誤會否影響工程的預計完工時間。雖然沙中線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要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才能完成，組員期望升降機工程能夠盡快完成，並投入服務；
- (ii) 組員表示蒲崗村道的違例泊車問題一向嚴重，關注於蒲崗村道巴士站遷移後的交通情況，擔心會引致蒲崗村道交通擠塞，希望署方能注意該區的交通流量；
- (iii) 組員認為位於黃大仙祠旁的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配置升降機及公共廁所設施的設計很好，但認為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以及有效使用泊車位及其他設施，建議推行「長時間停泊，收費加倍」的措施，鼓勵車輛只作短暫停留，並以此設施作為黃大仙

祠的上落客點；

- (iv) 組員關注於二零一四年開放的馬仔坑遊樂場草地是否配合早前提交的馬仔坑遊樂場優化方案，查詢此乃一項永久性方案或是臨時措施；及
- (v) 組員認為翠竹花園一帶的工程毫無進展，尤其是位於翠竹花園的無障礙設施。組員表示收到翠竹花園的殘疾人士居民投訴，期望能盡快興建位於翠竹花園的無障礙設施。組員表示希望署方在處理此問題時能保持中立，不要持雙重標準，並希望署方能像處理其他工程一樣引用香港法例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八條徵收土地，以便盡快展開工程。組員認為政府於未來的工程將會經常牽涉私人地段的業權問題，亦會經常有機會引用香港法例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八條，希望政府能盡量落實市民的期望，「急市民所急」。

23. 署方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回覆於慈雲山一帶的部分工地在地質及地下公用設施位置等方面分別出現預期以外的情況，故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管道改道或更改設計，現承建商及工程團隊正努力跟進工程設計及安排，期望盡早完成改善工程。港鐵公司會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

- (ii) 署方表示收到有關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意見，並正在跟有關部門跟進。署方會在有確實方案時，再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
- (iii) 署方表示現時開放馬仔坑遊樂場草地是一項臨時措施。有關馬仔坑遊樂場的優化方案會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討論；及
- (iv) 路政署仍就翠竹花園無障礙設施工程公用部分的私人地段業權問題徵詢地政總署意見及釐清相關法律程序。署方表示如果以香港法例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八條徵收土地作興建公共設施用途可能會涉及賠償問題。由於翠竹花園業主亦希望將土地歸還用作興建無障礙設施，路政署期望可循簡易程序處理有關工程。路政署正就此問題尋求地政總署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署方表示亦曾於立法會個案小組解釋翠竹花園的個案。

24. 主席請署方及港鐵公司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四(v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 KL/2012/02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第 3A 期基建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14 號)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曹偉雄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張恭之先生介紹文件。

26. 為配合景康街進行隧道工程，景康街駛往太子道東的車輛將須改道由景泰街前往太子道東，組員關注承建商有否為有關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加強宣傳。組員指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恢復舊有交通安排，以減低對駕駛人士的影響。

27. 張恭之先生回應指已要求承建商於不同的地方，包括彩虹道路口，加設路牌指示，提醒駕駛人士有關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

28. 組員備悉文件。

#### 五. 其他事項

29.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六. 下次會議日期

30.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31.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零二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15

二零一四年四月